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升學及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高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除生活常規外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1、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 2、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獎勵依本校獎勵辦法規定之。
- 3、學生須遵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
- 4、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暫停訓練資格並進行輔導，學生於離校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 5、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處提供協助。
- 6、週三實施朝會，配合學校作息實施環境打掃及進行早自習(國中部)，逾時遲到依校規處理。
- 7、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
- 8、如嚴重違反校規影響校譽者或未依各團隊規定參加專項訓練者，得取消其代表學校參賽資格。

(二)專項訓練：學生須遵守團隊榮譽與紀律，培養學生品德教育具備運動家精神，促進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教育防治事宜，運動傷害評估維護運動員健康，為求提升訓練績效及比賽成績，體育班學生必須接受學校規劃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練習時間：每週一至四，第六節、第七節課實施專長訓練課，週五社團時間及夜間時間與週末假日配合比賽期由各隊教練依需要

決定，選手一律參訓，未能參訓者須經教練同意請假。

- 2、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
- 3、為提昇代表隊訓練效果，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如違反校規，依體育班學生學習出賽基準辦理。
- 4、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另寒暑訓未經教練同意而缺席，將於下一學期是否參賽依據(由教練提出紀錄表送體育組辦理)
- 5、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列入專長成績考核，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配合輔導處依規定輔導轉學就讀。
- 6、在校期間因受傷無法練習需須寫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表檢視自我身體狀況，並依受傷情況至醫院/診所進行診斷，如因訓練及比賽受傷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應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並取得該項教練同意，配合輔導處依規定輔導轉學就讀。

(三)學業輔導：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因年級課表進度不同，各年級科目依校隊比賽情形進行調整，並於專訓時間或每次段考前一週及段考當週，實施「補課」或「學習扶助」。

- 1、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
 - (1)始業輔導：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實施基本學業評量以利課後之輔導分組教學。
 - (2)期中輔導：在學期中段期，評量學業進展多寡，以利學業進度與程度之相輔相成之教學。
 - (3)期末輔導：在學期末後評量學期階段的學業強度以利分組教學及補救之輔導。
- 2、個別性學習扶助教學：針對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需加強之科目實施學習扶助教學，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教師輔導。
- 3、課餘學業輔導：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學測共同科目，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至於是否安排校外補習課程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 4、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通知教務處由教學組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學生額外補課，補課時間利用第八節及週休假日，由補助經費支應，若遇考試期間，另案簽核安排補考不予扣分。
- 5、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每日溫習功課。
- 6、寒暑假期間「學習輔導」課程實施方式(預估)
 - (1)寒暑假以未達參賽基準者及因比賽而遺失課程者為輔導對象。

(2)各班進度與程度不同，分三個年級實施。

(3)以下為預定課程，實際課程依學生程度再行調整

(4)師資以班級原任課師資為主，若無法則由領域協調之。

周次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	國文	地理	英文	歷史	國文	☐ 補課 ☐ 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2	國文	地理	英文	歷史	國文	☐ 補課 ☐ 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3	自然	數學	生物	公民	英文	☐ 補課 ☐ 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4	自然	數學	生物	公民	數學	☐ 補課 ☐ 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四)升學輔導：

- 1、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2、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3、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4、辦理到班宣導說明會，輔導選手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甄試、分科考試、特殊選材等多元升學管道。

四. 相關經費來源：

- 1、本校體育班經費。
- 2、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 3、社區人士捐贈。

五.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